

#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现就 2019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列席股东大会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9 年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、七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并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。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议案，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

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主持召开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《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》、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、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《2019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》、《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》、《2019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2019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》、《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2019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《2019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》、《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、《2019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。

### 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本人于2019年3月18日对公司出售韦尔股份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人于2019年4月2日对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、《2019年度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》、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人于2019年3月15日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。

本人于2019年8月21日对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2019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人于2019年12月9日对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、《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人于2019年12月5日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。

本人于2019年12月20日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四、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，认为公司能够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。

2.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保持充分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关注公司物联网技术服务云平台及增值服务业务的应用领域、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是否可控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选择的合作银行及预期年化收益率情况等。

3.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一直关注并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增强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2.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3.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余明桂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